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	113 年 03 月 20 日(三)10:00 至 113 年 04 月 12 日(五)17:00 止 ※逾期不受理※	1.登錄報名、推薦函及資料上傳一律採線上作業(請勿郵寄紙本)，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 2.推薦函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如無規定則無須繳交。 3.繳費收據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4.報名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含操作說明)詳簡章第4-8頁。
	線上推薦函作業		
	繳交報名費		
	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3 年 04 月 16 日(二)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 <a href="#">報名及報到專區</a> →【報名狀況查詢】。
面試	准考證列印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名及報到專區→【准考證列印】。
	公告面試時程及地點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校各系所網頁。
	面試	113 年 05 月 04 日(六)10:00	請攜帶准考證與附有照片有效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
成績	總成績公告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及報到專區→【成績查詢】。
	總成績複查	113 年 05 月 09 日(四)前 (以郵戳為憑)	總成績需申請複查者請依【附表七】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放榜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10:00	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博士班→【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05 月 28 日(二)至 113 年 06 月 11 日(二)止	詳簡章「報到」規定事項。 洽詢單位：錄取之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13 年 06 月 12 日(三)起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招生諮詢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96、31145~31146、31194~31195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

一、報名登錄：[網路登錄報名](#)→選擇報考系所→詳填報名資料→送出

二、繳交資料：[繳費](#)、[線上推薦函作業](#)(系所無規定者免繳)、[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作業](#)

三、再次確認：請至[報名狀況查詢](#)確認已完成以上報名程序→完成報名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報考系所名稱、校區、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院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不得報考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博士班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網路搜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

❖注意事項：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流程	報名系統功能	重點說明
報名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報考系所組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及繳費身分等資料，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慎重登錄。惟如需修正個人基本資料，請填寫【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掃描或拍照，Email 至 <a href="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cloffice01@nkust.edu.tw</a> 提出申請。</li> <li>請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以利重要事項聯繫。</li> <li>應屆畢業生請勾選一般學歷並填目前在學學校名稱與系所。</li> </ol>



本三項作業系統獨立，可同時進行	報名附件上傳		<p>❖「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5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上傳資料如下【限以 PDF 檔上傳，每項資料以 5MB 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力)證明(必繳)</li> <li>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組必繳，其他免繳)</li> <li>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li> <li>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li> <li>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li> </ul> </li> <li>上傳資料須按「確定交件」才算完成報名；惟一經按下「確定交件」後，即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li> <li>如報名多系所(組)，報名附件須分別上傳、送出。</li> </ol>
	線上推薦函作業	  	<p>❖「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則無需繳交。</li> <li>考生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後，即可至【推薦人登錄作業】登錄推薦人資料及發送推薦函通知信。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系統關閉後不予受理。</li> <li>【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可查詢推薦函完成進度。</li> </ol>
	繳交報名費		<p>❖「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含操作步驟)請詳閱簡章第8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費方式：(1)持繳費單至指定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或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款 (2)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li> <li>請保留繳費收執聯、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PDF檔上傳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li> <li>超商繳費後約須7~10天，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系統查詢資料方呈現已繳費狀態。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Email。</li> </ol>



完成報名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報名附件上傳】、【推薦人狀態(系所無規定者免繳)】及【是否繳費】均已完成。
------	--	--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博士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院系所(組))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3年3月20日(三)10:00起至113年4月12日(五)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 3.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登錄報名：

1.同一院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

2.如欲報考二院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審審查資料等。

3.考生不限報考單一院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

1.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大學學歷。

2.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五)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選擇報考院系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繳費單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院系所(組)別。

(六)請於113年4月12日(五)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七)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定交件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八)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報考之系所(組)別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113年3月20日(三)10:00起至113年4月12日(五)17:00止，逾期不受理。
- 二、檔案格式：請考生將欲上傳之資料，依以下項目，分別存成 PDF 檔(其他檔案格式無法上傳)，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限。
  - 學歷(力)證明(必繳)
  - 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組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 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必繳)
  - 居留證(非本國籍人士必繳，其他考生免繳)
  -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
- 三、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依序執行以下步驟(一)至(三)。



(一)逐項選擇檔案：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應繳資料 PDF 檔。書面審查資料若檔案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依序分別上傳至「書面資料」、「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

(二)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只要尚未按下【確定交件】，皆可再次登入系統，查看及更換暫存之檔案(若重新上傳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

## (三)確定交件

1. 考生確認上傳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上傳時間截止後，未按【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者，以未完成報名程序處理，事後一概不受理補繳。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依規定申請退費。
2. 資料一經按下【確定交件】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

## 四、如何確認資料已上傳成功

- (一)收到系統發送 Email：考生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考生亦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是否顯示「已完成」。
- (三)如查詢後仍有疑義，需進一步確認是否上傳成功，請於報名時間內來電進修組洽詢。報名截止後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送出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等資料，並請留意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二)考生如收到本校補正報名資格文件(如：學歷或工作證明等)通知，須於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請考生留意 Email 或來電。

# 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

一、作業期限：113年3月20日(三)10:00起至113年4月12日(五)17:00止。

二、注意事項：

(一)本項作業請依各報考系所規定辦理，報考系所無規定者，免予繳交。

(二)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即可執行本項作業，考生及推薦人之作業期限均為113年4月12日(三)17:00止，請考生預留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時間，提早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作業流程

作業平台：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進入作業平台(系統畫面如下)→依序執行以下步驟：

### (一)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

請考生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推薦人E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並請勿留空格，以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

### (二)儲存並寄送推薦函通知信

1. 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系統將Email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

2. 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1小時後，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Email。

### (三)確認推薦人是否已完成推薦

方法1. [報名及報到專區](#)→【[推薦人登錄作業](#)】→【[推薦狀態](#)】是否為完成。(如下圖(三))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四)其他功能 (三)推薦狀態

方法2. [報名及報到專區](#)→【[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是否為完成推薦。(如下圖(五))

推薦人狀態
推薦人【李一一】完成推薦
推薦人【孫二二】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三三】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四四】完成推薦

(五)推薦人狀態

#### (四)其他功能

##### 1.【刪除】：

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信後，如發現登錄之推薦人資料有誤，或欲重新設定推薦人名單，於報名尚未截止且推薦人尚未完成推薦前，得將該筆推薦人資訊點選【刪除】，再執行步驟(一)、(二)重新設定。

點選【刪除】後，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及暫存之推薦內容將全部刪除，先前 Email 發送之推薦函連結網址及確認碼亦將**失效**，敬請考生提醒推薦人。

##### 2.【重寄 Email】：

考生如點選【重寄 Email】，系統將**更新**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並重新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倘執行本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以最新一封推薦通知信為準。

#### 四、【推薦人】作業流程

(一)推薦人點開主旨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博士班】線上推薦信邀請」Email，找到信件內所附的推薦函「連結網址」及「認證碼」。

(二)選取及複製「認證碼」

→點選「連結網址」(不支援 IE 瀏覽器；若無法開啟登入頁面請複製網址另行開啟網頁)

→登入系統(輸入推薦人 Email 並貼上複製之「認證碼」)

→登入



(三)登入成功後，即可開始填寫線上推薦函。

1.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

2. 本系統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所有內容即不得異動。

(四)填寫完畢後按【送出】，即完成推薦。

# 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期限

(一)113年3月20日(三)10:00起至113年4月12日(二)17:00止。

(二)因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補繳費作業，報名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費用

(一)每系所(組)新台幣2,500元整。

(二)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1,000元)。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需上傳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

## 三、下載繳費單

(一)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列印繳費單】→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點選報考系所別→選擇繳費單，進行下載或列印。

(二)每一筆報名費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考生確認繳費單上的報考系所(組)選擇無誤後再進行繳費。如誤繳其他系所組，請下載正確之繳費單重新繳費；誤繳或溢繳之報名費可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

(三)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勿合併繳費。

## 四、繳費方式：

※繳費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收執聯、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轉為PDF檔上傳至系統(上傳步驟請詳簡章第5頁)。

各金融機構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各金融機構 網路銀行 /ATM轉帳 (自備讀卡機)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金融卡(不限持卡人)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ATM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臺灣企銀 臨櫃繳費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以免無法銷帳)→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便利商店繳費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並上傳至系統。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者，請確認以下事項：

1.輸入之繳費帳號及轉出金額是否正確，交易結果是否為交易成功。

2.倘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

(二)繳費狀況查詢：

1.入帳時間：便利商店繳費約需7~10個工作天入帳，其他繳費方式約於繳費完2~6小時後入帳，入帳後系統方顯示「已繳費」。

2.繳費查詢：考生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報名狀況查詢】，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3.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信(Email)，請考生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是否有誤。如仍有疑義，請洽進修組查詢(07-6011000分機31196)。

# 研究生獎助學金資訊

## 一、研究獎助生 (RA)

獎勵對象:本校及外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學習活動者，得申請及擔任本校研究獎助生。

※有關研究獎助生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營運組，或至研究發展處網站查詢 (<https://irdnew.nkust.edu.tw/index.php>)。

(一)相關法規路徑:法規辦法→「B.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

(二)相關表單路徑:表單下載→「2.研究獎助生」。

## 二、博士生獎學金

### (一)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

本校日間部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日間部博士班，並於博士班錄取年度完成註冊之本國籍全職博士生，得申請新生獎學金，獎勵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符合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獎勵金額為每月新臺幣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有關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營運組，或至研究發展處網站查詢 (<https://irdnew.nkust.edu.tw/index.php>)。

※查詢路徑：本校首頁 (<https://www.nkust.edu.tw/>) →計畫與服務→研究發展處→法規辦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 三、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專區→新生專區→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專區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不分組	44
	第一	管理學院博士班	運籌領域	45
			資訊領域	46
			行銷領域	47
			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	48
			財管領域	49
			金融領域	50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51
項目	內 容			頁碼
附錄一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5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3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2
附錄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64
附表一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5
附表二	造字申請表			66
附表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			67
附表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			69
附表五	工作年資計算表			70
附表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1
附表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72
附表八	招生考試申訴書			73
附表九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74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75
附表十一	視訊面試申請書			76
其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77
其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78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考 資 格	一 般 生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b>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b>】博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院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經<b>審查核可</b>者。</p> <p>2.持<b>境外學歷報考者</b>，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b>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b>】至報名系統。</p>
	在 職 生	<p>1.在職生報名資格除具備上開一般生條件外，須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且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院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並請檢附【<b>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書</b>】。</p> <p>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均不予採計；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p> <p>3.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如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綜 合 說 明	<p>1.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請填妥【<b>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b>】，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系所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p> <p>2.工程科技博士班<b>工程管理組</b>，限<b>工程類</b>或<b>管理類</b>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報考。非屬上開修讀領域，以資格不合格處理。</p> <p>3.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p>
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報名日期	113 年 3 月 20 日 (三) 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五) 17:00 止	
網 路 登 錄 報 名	<p>1.一律採用<b>網路報名</b>，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b>報名及報到專區</b>】/博士班/【<b>網路登錄報名</b>】→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p> <p>2.考生<b>不限報考單一院系所組</b>，如欲報考二個院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b>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b>，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p> <p>3.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p> <p>4.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p> <p>5.輸入資料時若遇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在填寫【<b>附表二_造字申請表</b>】，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6)。</p>	



類別		說明事項
報名上傳附件	一般生	<p>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須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p> <p>2.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p>
	在職生	<p>1.依據各院系所組年資規定，檢附任職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書】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p> <p>2.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 2 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自行核計於【附表五_工作年資計算表】。</p> <p>3.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          ※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p>
	同等學歷	<p>符合【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考生，請填妥【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系所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p>
	學歷(力)證件	<p>1.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三_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p> <p>(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p> <p>(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p> <p>(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p>2.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四_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p> <p>3.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附錄五_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後，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p>
	境外學歷	
其他證明文件	<p>1.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p> <p>2.更改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p> <p>3.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p>	
書面資料	<p>1.請考生依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p> <p>2.報名附件資料點選確定交件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p> <p>3.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p>	

類別		說明事項														
資格審查結果		<p>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13年4月16日(二)10:00公告，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u>不另寄發通知</u>，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p> <p>2.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之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已繳費者得以辦理退費。</p> <p>3. 報考在職生組別考生所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服務機構相關部門查詢。</p> <p>4. <b>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b>，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5頁之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外。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p> <p>5. 其它重要說明：  (1)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b>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b>。請考生報名前充分考量。  (4) 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退費規定		<p>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p> <p>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退費情事</th> <th>退費額度</th> <th>申請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td> <td>全額</td> <td rowspan="3">至113年4月30日(二)截止</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td> <td>全額</td> </tr> <tr> <td>3</td> <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 <td>溢繳金額</td> </tr> </tbody> </table> <p>3. 填妥【附表六_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等，可貼圖檔)於113年4月30日(二)前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p> <p>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p> <p>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p>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13年4月30日(二)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113年4月30日(二)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面試	日期	113年5月4日(六)														
	地點	113年5月1日(三)10:00起，於各院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列印准考證	<p>1. 113年5月1日(三)10:00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a href="#">報名及報到專區</a>/博士班/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院系所(組)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p> <p>2. 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p> <p>3. 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3年5月3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31196。</p>														

類別		說明事項
面試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p>1. 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十一】，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p> <p>2. 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成績公告	日期	113年5月8日(三) 10:00
	說明	<p>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p> <p>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p>
成績複查	日期	113年5月9日(四)(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說明	<p>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附表七_複查成績申請表】。</p> <p>2.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p> <p>3.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院系所(組)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p> <p>4.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p>
放榜	日期	113年5月22日(三) 10:00
	說明	<p>1.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p> <p>2. 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p> <p>3. 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系所組之分則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排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各院系所組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p> <p>4.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公告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p> <p>5. 各院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6. 分組招生之院系所，各組(非依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上述之流用原則依各院系所組訂定為主。</p> <p>7. 錄取通知:</p> <p>(1) 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博士班→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p>(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p>1.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p> <p>2.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院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院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p> <p>3. 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p> <p>4.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li> <li>(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li> <li>(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li> </ul> <p>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li> <li>(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li> <li>(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li> <li>(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li> </ul> <p>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li> </ul> <p>7.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9)，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院系所組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9. 各院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院系所（組）規定辦理。</p> <p>10. 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p> <p>11.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新生專區</a>』；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p>

類別	說明事項															
注意事項	<p>1.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p> <p>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u>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u>相關情事如下：</p> <p>(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p> <p>(2) 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p>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p> <p>(4)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p> <p>(5)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p> <p>3.<u>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u></p> <p>4.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p> <p>5.尚未服義務役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p> <p>6.本校辦理本博士班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p> <p>7.本校112學年度博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3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37 1449 1424"> <thead> <tr> <th>學院</th> <th>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th> <th>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th> <th>海事學院</th> <th>水園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雜費基數</td> <td>13,423</td> <td>12,300</td> <td>13,325</td> <td>12,915</td> </tr> <tr> <td>每一學分費</td> <td>1,599</td> <td>1,599</td> <td>1,538</td> <td>1,53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a href="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https://public.nkust.edu.tw/p/405-1056-13202,c2142.php</a></p> <p>8.113學年度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博士班學雜費基數14,170元、每一學分費1,670元。</p> <p>9.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13年5月27日(一)(含)前，以【附表八_招生考試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p> <p>10.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至本校『性平申訴專區』<a href="https://gender.nkust.edu.tw/">https://gender.nkust.edu.tw/</a>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p> <p>11.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p>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423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38	1,538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	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423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38	1,538												

## 貳、招生名額總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所別	招生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5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不分組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6			
	第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1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甲組(營建工程組)	1	1		
			乙組(工程管理組)	1	2		
智慧機電學院	建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6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2			
	第一	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7		2
			甲組(電子組)	2		1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2		1	
			丙組(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1		1	
			丁組(醫工組)	1		1	
			己組(光通組)	1			
			庚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3			
	辛組(光電感測組)	1					
第一	第一	壬組(智能晶片與系統組)			1		
海事學院	楠梓旗津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不分組	5			
水圈學院	楠梓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不分組	2		1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甲組(智慧商務組)	1			
	燕巢建工		乙組(觀光與餐旅管理組)	1	1		
	燕巢		丙組(金資組)	1			
			丁組(財稅組)	2			
管理學院	燕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不分組	4			
	第一	管理學院博士班	運籌領域	2		1	
			資訊領域	3			
			行銷領域	3			
			風險管理與保險領域	2			
			財管領域	2		1	
		金融領域	2		1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合計				80	4	13	

※「一般生」招生名額：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均可報考。

※「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遇缺額時，得流用至一般生或在職生招生名額。

## 參、各招生院系所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各招生院系所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

院 所 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環境科學與工程、程序控制工程、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化妝品科技、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3~5 頁）。</li> <li>3.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指導教授、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之線上推薦函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工作經歷及職務、發表論文、著作、語文能力檢定、證照、專利等】。</li> </ol>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3

院 所 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研究領域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結構設計、智慧建材、智慧監控 2.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4.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p>1.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領域： 課程包括：人因測試與評估、工業4.0-智慧製造、人因分析與設計、先進製造與管理、認知人因工程、生產數據分析等。</p> <p>2.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領域： 課程包括：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決策科學、品質管理專題、多變量分析、田口式品質工程、作業研究應用、統計製程管制、模糊理論與應用等。</p> <p>3.產業經營與電子化領域： 課程包括：產業分析與創新、物聯網與網路行銷、高科技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等。</p> <p>4.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領域： 課程包括：服務科學與創新、創新領導力實務管理、科技專案管理、創新研發管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等。</p>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40%)	<p>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線上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面試 (60%)	<p>1.訂於113年5月4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p> <p>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p>
成績計算	<p>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p>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備 註	<p>1.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3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p> <p>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102

院 所 別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3	1
研究領域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領域。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獲獎紀錄、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301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營建工程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研究領域	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技術。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免附推薦函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 <u>須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 <u>須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u> ，一律自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 2.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3.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工程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2
研究領域	工程管理。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與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免附推薦函	
面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畢業系所：限工程類或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者報考。應附畢業證書影本，證明為相關畢業系所。 2.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須 <u>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須 <u>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u> ，一律自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 3.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4.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5.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智慧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p>1.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機器人、智權管理、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微系統設計與製造、智慧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3D 列印、精微加工、微細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CAD/CAM、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p> <p>2.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工業 4.0、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馬達設計、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磁感測、電磁分析、永磁磁石製作、非破壞檢測等領域。</p> <p>3.材料與能源：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射出成形、微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電子散熱、高分子加工、非傳統加工等領域。</p>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p>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線上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p>
面 試 (50%)	<p>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p> <p>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p>
成績計算	<p>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p> <p>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 所 別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分身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研究領域	<p>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博士班』，是全國大專院校中唯一以模具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之系所，師資專業領域包括：「模具設計與製造」、「金屬和塑膠成形製程」、「機能材料開發、製造與成形」、「生醫產業模具開發」、「智慧製造」及「綠色能源科技」師資專長多元、軟硬體設備齊全，產學合作經驗豐富，是一個親產業的優質科系。研究領域有兩大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具技術：尖端材料開發、超薄/高亮度/中大尺寸導光板、沖鍛複合製程、連續輥軋與擺輥成型製程、生醫產業等模具、精密成型與表面處理、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快速成形技術。連貫的模具技術，包含產品設計、模具材料、模具設計、模具加工、成形分析、模具檢測。</li> <li>● 模具應用：主要研究方向為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等之綠色能源及生物醫學領域之研究。</li> </ul>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線上推薦函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工作經驗等】。</li> </ol>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431

院 所 別	智慧機電學院 機電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3	1
研究領域	機械機電工程、自動化工程。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免附推薦函	
面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201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7	2
研究領域	<p>1.電力領域：智慧電網、電力電子、電源管理、再生能源系統、微電網、電動車等。</p> <p>2.控制領域：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量測、智慧機器人與控制系統、光學訊號處理與分析、智慧系統控制、AI 運算與最佳化系統、智慧製造自動化等。</p> <p>3.資訊與通訊領域：4G/5G 電信網路、大數據、物連網、雲端計算、區塊鏈、元宇宙數位雙生、人工智慧、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資料探勘、文獻探勘、資訊安全技術等。</p> <p>4.跨校系醫學工程領域：智慧醫療、電子醫護、電子復健和遠端照護等醫療電機應用等。</p> <p>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頁。</p>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40%)	<p>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自傳、學經歷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格式自訂)。</p> <p>3.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之線上推薦函二封。</p> <p>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面試 (60%)	<p>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p> <p>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p>	
成績計算	<p>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p> <p>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成績</p> <p>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57 E-mail:yjhorng@nkust.edu.tw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電子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IC 設計、固態材料、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智慧系統設計、物聯網系統與應用、醫學工程理論與實務、醫學資訊、無線通訊技術、天線設計與微波工程、光纖通訊技術、訊號處理技術、新世代行動通訊技術、通訊與系統安全、智慧計算系統與應用。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資訊與數位 IC 設計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1	1
研究領域	雲端服務、行動計算、感知計算、影像視訊處理、資訊安全、醫學資訊、生物資訊、嵌入式系統、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丁組（醫工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1	1
研究領域	醫學資電、醫學工程、生物資訊、生物統計、生醫系統、醫學資訊、醫學物理、醫護資料處理、放射物理、保健物理、醫學電子、醫學儀器。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庚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電腦、資訊、通訊、電子、網路、資安、生醫、音視訊多媒體及晶片設計研究。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li> <li>3.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獎紀錄。</li> <li>(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li> </ol> </li> </ol> <p>*免附推薦函</p>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li>2.面試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li> <li>2.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li> <li>3.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001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壬組（智能晶片與系統組）
身分別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智慧型計算與應用、資電整合系統、製造系統資訊整合、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控制晶片實現與應用、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理論、伺服系統、虛擬實境、類比 IC 設計與應用、數位 IC 設計與應用、綠色能源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系統。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li> <li>3.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獎紀錄。</li> <li>(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li> <li>(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li> </ol> </li> </ol> <p>*免附推薦函</p>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li> <li>2.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6011000 轉 32521

院 所 別	海事學院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研究領域	航運技術、輪機工程、造船科技、電訊工程、海事資訊科技、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技術、智慧船舶技術等相關主題。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2.自由提供: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推薦函。
面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畢業門檻: (1)文章需發表於 SCI 或 SSCI 或 EI 等級期刊二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或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專利四件),申請以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專利四件)發表者,需再發表一篇國際期刊論文。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在職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含寒、暑假),修畢 3 學分「業界實務(一)」或「實務研究(一)」(二選一),全職研究生限修「業界實務(一)」課程,始可滿足畢業門檻,且「業界實務」及「實務研究」僅能二選一修讀。博士生於開學前,須提供在職證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以確認在職生身份,若未完成僅能以全職生身份認定,在學階段不再受理身份變更。 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573

院 所 別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漁業管理、食品科學、養殖技術、生物科技及海洋環境整合應用研究等領域相關主題。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免附推薦函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2336

院 所 別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智慧商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人工智慧應用、商業智慧、雲端應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應用、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化、資訊管理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正本或影本皆可〕(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履歷自傳一份(含報考動機說明，格式不限)。</li> <li>3.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線上推薦函、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li> <li>2.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3.上課地點：燕巢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17501

院 所 別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觀光與餐旅管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1
研究領域	餐旅管理、旅遊服務管理、休閒產業管理、觀光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智慧觀光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線上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 <u>須工作年資 1 年（含）以上</u> ，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 <u>須工作年資 3 年（含）以上</u> ，一律自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 2.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3.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面試前準備 10 分鐘研究計畫書簡報。 5.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	

院 所 別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金資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本組研究方向結合金融專業與資訊技術，培育具備金融資訊整合能力、新金融商品分析設計能力以及財金模組研究開發能力之金融資訊專業人才。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li>4.線上推薦函二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在職身份請檢附在職證明】。</li> </ol>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00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研究領域	研究方向包含「全球經貿分析」與「國際企業經營」等兩個領域，培養國際企業研究領域之學術研究者與高階經理人。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預計攻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一份(內容以 10 頁為限)。</li> <li>3.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線上推薦函二封。(選繳)</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在職身份請檢附在職證明】。</li> </ol>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157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運籌領域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企業運籌、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供應鏈管理。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與產學合作計畫等。 *免附推薦函	
面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3.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上課為原則。	
聯絡方式	聯絡人：顏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3915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財管領域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投資理財、財務風險管理、證券分析、市場微結構、金融市場、衍生性商品、金融科技、不動產管理。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研究計畫書。 4.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與產學合作計畫 (4)英文檢定之相關證明書 (5)其他。 *免附推薦函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或晚上為原則。 2.本分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顏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3915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金融領域	
身分別	一般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2	1
研究領域	金融理論專題、金融市場與機構、金融實證專題、時間序列分析、市場微結構專題、不動產專題、新金融商品。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研究計畫書。 4.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與產學合作計畫 (4)英文檢定之相關證明書 (5)其他。 *免附推薦函	
面 試 (50%)	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日間或晚上為原則。 2.本分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顏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3915

院 所 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航運管理研究所是以海空運為中心的群聚產業為研究方向，如海運產業、港埠產業、空運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等。研究之主題如港埠物流、自動化貨櫃碼頭、綠色航運、機場管理、航線規劃、定期航商或航空公司之經營管理與策略聯盟、國際物流中心、郵輪產業經營管理、跨境電商與國際物流、航運契約法、海商法、航運風險管理與保險以及其他與航運有關之商管相關課題等。
甄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li> <li>3.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li> </ol> <p>*免附推薦函</p>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於 113 年 5 月 4 日（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li> <li>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li> </ol>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li> <li>2.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成績</li> <li>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畢業門檻： 請詳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則」。</li> <li>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 【附錄一】

##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詳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資格不符。
	2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3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未依報考院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院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5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到	1	正、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報到相關文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

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0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5-7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議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招生名稱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考院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異動事項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項目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依簡章規定報名經確認送出後，報考院系所組別、身分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繳費帳號、繳費身分及考試科目即無法更改。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招生名稱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考科系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 機: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u>堃</u><u>賢</u>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賢</u>)</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4.本表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 (07)6011000#31196。</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

##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院系所組	博士班 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續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請與審核表依序裝訂)

(1) 論文著作  
 (2) 學歷(力)證書  
 (3) 專業訓練或工作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B.由院系所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日期： _____

說明：

- 1.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進修組。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簡 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任 職 起 訖 日 (請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任職起訖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任職起訖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立案字號或統一編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

- 1.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A4規格)。
- 2.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惟亦須加蓋服務單位印信或關防。
- 3.工作年資依本表所載起、訖日期計算。如為現職工作，資格審查時由審查單位計算工作年資至113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4.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須足以證明其工作經歷及服務年資)代替，並填妥【附表五】年資計算表一併上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生工作年資計算表**  
**【檢附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者適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院系所（組）：\_\_\_\_\_

考生請將符合工作年資部分填列下表：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年資合計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考生簽名(請親筆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 一、以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代替工作證明者，請填寫本表並簽名後一併上傳系統。
- 二、本表所稱工作年資限合於本國法令所從事且有文件、紀錄足資佐證者且為專職工作年資，請依序填列於表，所填之服務年資合計數須達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
-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 四、本表請確實填載，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b>退費帳號資訊(必填)：</b>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請插入圖片)			(請插入圖片)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 PDF 檔回傳至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院系所(組)：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四)(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確認(07-6011000#31196)。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3 年 5 月 9 日(四)(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博士班招生成績 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r> </table>	8	2	4	0	0	5	<p style="font-size: 1.2em;">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p> <p style="font-size: 1.2em;">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p>	准考證號碼
8									
2									
4									
0									
0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院系所(組)：\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_____ 校區)_____</p> <p>院系(所) 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院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_\_\_\_\_  
院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  
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  
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院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  
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含)送交報考院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113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諮詢電話

各校區聯絡電話：

建工校區(07)3814526 / 第一校區(07)6011000 / 楠梓校區(07)3617141

承辦單位	諮詢項目	分機
教務處進修組	報名、成績複查、榜單等相關問題	第一校區：31196~94、31145~46
各招生系所	課程規劃、面試時間等相關問題	【詳如下表】
招生系所校區 綜合業務處	錄取報到、備取遞補等相關問題	建工校區：51103、51105、51108、51110~51113
		第一校區：53103、53104、53105、53107
		楠梓校區：52103、52104、52108
		燕巢校區：18502、18503
		旗津校區：25022、25023

各招生系所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學院	校區	系所	分機	
工學院	建工	化材系	15103	海事學院	楠梓	海事科技 產學合作	23573	
		土木系	15203 15200	水園學院	楠梓	水產科技 產業	22336	
		工管系	17102	商業智慧 學院	燕巢	甲組	17501	
	環安系	32301	乙組			17201		
第一	工程科技	32902~ 32904	丙組			16300		
		丁組	16217 16224					
智慧機電 學院	建工	機械系	15319	第一	管理學院	第一	國企系	16157
	第一	模具系	15431				運籌領域	33915
電機與 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系	15557	資訊領域				
			電子系 甲組~丁組 (建工)	15615			行銷領域	
		電子系 己組、辛組 (建工)	13353	風險管理與 保險領域				
	第一	電子系 庚組 (第一)	32201	財管領域				
			電子系 壬組 (第一)	32521	金融領域			
海洋商務 學院	楠梓	航管系	23152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一)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黃 1 線

(二)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三、高鐵

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四、捷運

捷運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五、自行開車

(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三)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四)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二、火車

(一)高雄火車站轉 8023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二)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四、捷運

捷運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高雄科大(燕巢)下車

### 五、自行開車

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7C 公車

### 二、火車

(一)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二)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 四、捷運

捷運後勁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

###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三)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 二、火車

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三、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四、捷運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五、自行開車

(一)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二)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一、高雄市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

1.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2.紅 58B、97 路公車與 7C 公車(東、西校門口)

### 二、火車

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三、高鐵

(一)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或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左營高鐵站 R22 青埔站轉公車 7C

### 四、捷運

(一)捷運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 97、紅 58A、紅 58B 與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二)捷運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7C 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五、自行開車

(一)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二)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三)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四)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五)下燕巢交流道 → 左轉旗楠路 → 角宿路 → 高鐵總廠路

### ★其他相關資訊：

1.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bus/Default.aspx>)。

2.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3.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